

WHA31·27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在国家一级的作用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作用”的组织工作研究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执行委员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在国家一级的作用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作用”的组织工作研究<sup>(1)</sup>；

忆及 EB57·R31、WHA29·33、EB59·R33、WHA30·16 和 EB61·R34 项决议；

强调世界卫生工作的不可分割性，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本组织作为卫生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

强调需要在本组织内采取统一行动，以期实现 WHA30·43 项决议为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主要社会目标，即在二〇〇〇年时使世界全体公民获得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过富裕生活所必备的健康水平”；

1. 祝贺执行委员会作出了“世界卫生组织在国家一级的作用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作用”的组织工作研究；

2. 赞赏地注意到, 执委会特别就世界卫生组织在促进国家自力更生开展卫生工作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国计划、规划、实施和评价本国卫生规划项目方面同各国进行技术合作的作用——提出的研究结果、结论和建议;

3. 敦请各会员国:

(1) 加强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

(2) 在制定和执行本组织的各项政策方面, 仍需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已有的紧密合作;

(3) 注意各国与本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要求应与各国在卫生大会上决定的政策相一致;

4. 决定“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职称改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

5. 赞同需要更好地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能调动的所有资源, 为此, 进一步尝试雇用国家人员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和项目经管人, 并进一步尝试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

6. 要求总干事:

(1) 在今后的世界卫生组织各项活动中, 运用“组织工作研究”报告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协调员的技术和管理权限, 相应修改其职能和地位;

(3) 根据“组织工作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本组织的职能, 重新审核本组织的组织机构, 以确保在各级实施的活动有助于采取统一行动, 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要求执行委员会, 审议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职能对本组织机构进行研究所提出的报告, 并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和决定手册》第二卷(第二版), 7·4

1978年5月23日,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乙委员会 第三份报告)